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7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盛鶴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4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盛鶴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15時3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沿彰化縣彰化市茄苳路0段000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右轉寶廊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經茄苳路0段000巷與寶廊路交岔路口處（無號誌交岔路口，茄苳高分000000000000電線桿附近），欲右轉寶部路之際，本應注意汽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及道路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及此，未暫停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右轉，適有告訴人王竣弘駕駛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寶部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址時，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兩車發生碰撞，告訴人王竣弘人車倒地後，身體因此受有左側遠端橈骨骨折及橈尺關節脫臼等傷害。因認被告劉家洋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定有明文。復按所謂「起訴」，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最高法院81年度臺上字第876 號裁判參照）。又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撤回告訴者，應為不起訴處分；如應不起訴而起訴者，其起訴之程序即屬違背規定，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82年臺非字第380 號判決要旨參照）。是告

01 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經告訴人撤回其告訴者，如檢察官疏未
02 注意而起訴者，即屬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起訴之程序
03 違背規定」之情形，縱令於檢察官偵查終結後繫屬於法院
04 前，告訴人始具狀撤回告訴者，由於案件繫屬於法院時已欠
05 缺訴追條件，仍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法院均應諭知不受
06 理之判決。

07 三、經查，被告經公訴人以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
08 公訴，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惟告
09 訴人王竣弘與被告間業於113年1月4日在彰化縣彰化市調解
10 委員會就前揭車禍事故調解成立，告訴人王竣弘並填具撤回
11 告訴狀，上開調解書及撤回告訴狀於113年1月8日送達公訴
12 人，嗣檢察官於113年1月26日提出本案起訴書繫屬於本院等
13 情，有上開調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寄送信封上之臺灣彰
14 化地方檢察屬收文章、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1月25日彰
15 檢曉藏112偵15403字第1139004811號函上之本院收案章等可
16 稽，是本件經起訴並於113年1月26日繫屬本院時，既欠缺告
17 訴之訴訟條件，公訴並不合法，其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規
18 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公訴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淑惠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31 書 記 官 黃國源

